

凤县财政局文件

凤财发〔2026〕80号

凤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 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6〕24 号），现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786 万元，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做好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相关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应尽快将资金落实到符合条件的项目，并切实加快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进度。

二、突出帮扶资金支持重点。请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记关于常态化帮扶有关重要指示精神和 2026 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对过渡期通过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截至过渡期结束仍未实施完毕的项目或政策，可继续通过帮扶资金予以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政策有序转换和退出。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省级帮扶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接收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全面加强绩效管理。请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做好绩效目标细化和分解下达工作，督促有关单位根据帮扶资金管理办法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绩效目标表



附件

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			
主管部门		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86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786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重点保障到人到户项目资金，倾斜扶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不断激发欠发达地区与帮扶群众内生动力，助力区域长效发展，带动群众实现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投入资金总额	786万元	5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市场平均价格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镇	9个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帮扶资金用于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的比例		≥60%	5
		帮扶项目覆盖帮扶对象比例		≥30%	5
		年度检查暗访反馈问题整改率		100%	5
		时效指标	资金分解下达时长	≤30日	5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帮扶项目建立联农带农富农机制的比例	100%	5
			脱贫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5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村经济发展水平	持续增强	5
			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明显提升	5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脱贫成果稳定性	长久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90%	10